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7-0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建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江湾城投资公司部分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意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投资公司”）受让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湾城投资公司”或“标的公司”）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韵筑投资公司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股权。

(二) 股权出让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7%	2.27%
2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3%	1.73%
合计		4%	4%

(三) 股权受让方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四) 交易对价

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14,300 万元。其中,韵筑投资公司以 8115.25 万元受让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2.27% 的股权;韵筑投资公司以 6184.75 万元受让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1.73% 的股权。

(五)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韵筑投资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新江湾城投资公司 4% 的股权,韵筑投资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后续工作实际推进情况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六）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会计师事务所由股权出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共同委托。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和/或应承担的税费、标的公司已经计提/宣告的未分配利润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按股权比例归股权受让方所有；标的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减少按股权比例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各方进一步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的计算期间指的是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的期间。

（七）交割安排

股权出让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股权转让申请，股权受让方也应当在股权出让方递交股权转让申请的同时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转让所需的材料。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全部交易流程后22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股权受让方及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协议修改并签署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